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发〔2021〕132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三客一危”和其他 货车检验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3月3日省交安委会议精神，根据《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两会”和企业复工复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陕交安委办〔2021〕24号）、《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检查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交安委办〔2021〕03号）和《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两会”和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明察暗访执法检查的紧急通知》（陕安委办〔2021〕25号）要求，省局部署开展了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三客一危”和其它货车检验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有关情况通报

如下:

一、总体情况

3月3日省交安委会议后,省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并于3月4日印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三客一危”和其它货车检验专项监督检查的紧急通知》(陕市监发〔2021〕65号)。省局认证监管处处长、副处长和业务分管同志分别任组长,抽调资质认定评审员组成3个检查组,共计12人,分关中、陕南、陕北三个片区开展专项督导检查。3月11日,省局分管局长耿普霞带队对西安部分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和调研。各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当地安委办、交安委和省局通知精神,及时安排部署工作,咸阳、汉中等市组织召开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传达有关通知精神,明确检查重点和时限,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采取机构自查、地市排查,省局监督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的重点是“三客一危”和其它货车的检验报告、检验记录和检验过程的监控视频,重点关注制动、侧滑、前照灯和货车整备质量设备及系统等。3个检查组先后明察暗访机动车检验机构19家,抽查检验报告150余份,调取了150多辆车的检验视频。

从总体来看,大多数机构能够较好地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但是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集中在技术能力、管理体系、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等方面,具体问题已于现场以问题确认单形式移交各地市。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技术能力方面。一是 GB 38900-2020 标准的宣贯不到位；二是部分机构资料档案室管理不规范，不便于资料检索；三是外检环检过程不规范；四是部分机构外检区域、路试车道未有效隔离，检验区域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志线等不清晰、不规范。

(二) 管理体系方面。一是内审、管理评审不规范，体系文件的规范性、严谨性不够；二是部分机构人员质量监督记录、培训记录、设备比对、设备日常检查等记录缺失；三是部分设备标识不全，检定/校准结果确认的依据不正确。

(三) 检验环节方面。一是个别机构外检无引车员配合，外检项目和操作不严谨，个别检验项目只进行拍照记录；二是个别机构底盘检验不规范，底盘检查时未使用底盘间隙仪，底盘动态检验时未使用仪器检验转向盘自由转动量；三是个别机构为检验车辆提供三角警示牌。

(四) 检验记录、检验报告方面。一是部分机构检验报告不规范，外检单修改不够规范；二是部分报告记录前后不一致，DPF、SCR 信息填报不准确，车辆信息填写不全；三是个别人工检验记录与仪器仪表检验报告显示的时间逻辑关系不正确，人工检验记录单与检验报告车辆基本信息不一致。

三、检查结果的处理及相关要求

(一) 各地市要加强属地监管，针对现场移交的问题（事实确认单），认真分析研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

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落实各机动车检验机构主体责任，对于现场发现的问题逐条逐项整改，需要召回重新检验的车辆要及时召回，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同时要针对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举一反三，确保检验活动符合标准要求。

（三）省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的联合监管执法，同时将机动车检验机构纳入全省信用监管系统，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监管机制。

联系人：李伟，电话：86138898。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